

「臺北市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壹、背景說明：

為配合本市交通票證整合政策，本市自九十二年六月起受理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以府社四字第 09202511500 號函頒「臺北市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暨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實施要點」，自九十二年八月起開始使用敬老、愛心悠遊卡，提供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鑑於悠遊卡實施後，作業模式及相關規定多次進行調整，原訂實施要點規範內容已不符實際需求。且考量補助業務涉及民眾權利及義務，原相關規定之法規位階僅屬行政規則，為保障民眾權益，實宜另以自治規則定之，遂訂定補助辦法予以規範。

貳、影響評估：

- 一、對民眾權利義務規範更具正當性及保障。
- 二、因政策實施之初，對符合對象資格原限於設籍本市滿一年，而後發行敬老、愛心悠遊卡，資格放寬為設籍即可申請享有半價優惠，法規修正後對補助標準及票卡名稱將更加明確。另增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適用補助標準。
- 三、明定替代卡發放對象及原則，對發放及領取規定有明確依循準則。

- 四、明定製卡費付費原則，對政府及民眾間相關義務界定更為清楚。
- 五、對悠遊卡記名特性需親自持用規定，明列經社會局核准非本人親自持用之情況，正式賦予查核冒用時可除外處理之法源依據。
- 六、對於票卡冒用行為，原規定均自查獲日起對持卡人停權三年，鑒於持卡人陳述理由多為非屬故意、或根本不知道被家人借走、或遺失很久沒發現不知道要掛失.....等原因，且老人多認為其年齡已非常大，停權三年對其有限餘年形成極大懲罰，故本條依比例原則重新擬定罰則，依情節輕重處以一年、三年及五年處分，處罰較有彈性，也可避免民怨積壓。